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武钢有限一冷轧、一硅钢停产产线固定资产挂牌转让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制定<执行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合资设立宝钢管业及参股包钢钢管

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收购上海电气钢管 60%股权项目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